

附件—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第一課 課長賴秀宜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課員羅佳惠 未辦繼承之清查、通知、列管、專案服務及網頁管理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管理師陳淑琴 / 程式設計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百歲人瑞主動查，世紀傳承零誤差
措 施 簡 介	財產繼承是每一個人必須面臨的議題，但辦理財產繼承涉及法令層面極廣，如地政，稅務、戶政，司法、金融、外交等，部分繼承人可能不清楚法令規定，面臨上述某些業務層面問題無法解決，致延遲未能即時辦竣財產繼承。 但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對於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規定被繼承人死亡超過 1 年仍未到地政機關辦竣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須依規定予以管制，管制作業流程分為「清查」、「通知」、「公告」、「列冊管理」、「停管」或「標售」階段。其立法意旨在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請登記，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並非以標售為最終目的。 管制作業流程 1 清查 → 2 通知 → 3 公告 → 4 列冊管理 → 5 停管(或標售) 查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係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就適用對象與違反作為義務並未修正，而是將管制手段，由實質「代管」權力改為手段較輕之「列冊管理」，已無使用收益管理上之行為；並將「代管期間為 9 年」改為「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逕為登記國有」改為「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修正方向朝向柔性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請登記。據此，本所除配合內政部訂定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地籍清理計畫」、「未辦繼承主動通知便民服務措施」等多重管道辦理清

	查外，就已超過百歲以上之民眾另自創清查管道程式及規劃主動關懷、互動式協助措施，期降低未辦繼承登記列管率及標售率，並達到逾百歲被繼承人的遺產傳承不延誤為目標。（如附件 1 至 2）。 措施： 1. 訂定「清查登記名義人逾百歲執行計畫」定期清查，減少地籍資料與現況的落差。新創「以年齡為條件清查程式」，協助業務人員快速清查。（如附件 3 至 5） 2. 製作「線上填寫網站服務問卷調查表」、「未辦繼承登記（電話或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即時了解民眾需求、繼承問題，作為網站更新、提升行政及服務效能等參考依據。 3. 建立「諮詢者電話通訊檔案」，作為日後簡訊提醒、電話關懷快速聯繫管道等。實施「繼承問題專案服務」包括法令請釋、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如附件 6 至 7） 4. 通知時告知民眾善用本所設計「一網打盡線上查詢、申請網站專區」，就應檢附資料及相關辦理程序，可一目了然省時省力。（附件 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興利防弊 1. 快速查找未辦繼承不動產，減少遭課處行政罰鍰情形。 2. 協助解決民眾久懸未決的繼承問題順利傳承，減少辦理公開標售，保障私人財產權益。 3. 主動清查滯納登記費、登記罰鍰，維護公庫權益，助政策順利推展。 4. 地籍資料異動愈趨近現況，有助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二、外部監督價值 未辦繼承不動產列冊管理、標售、登記費及罰鍰計算相關規定、繼承案件辦理情形資訊透明公開，均可於本所網站或連結特定機關查詢，提供民眾外部監督管道。（附件 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流程標準化 財產繼承跨越地政，稅務、戶政，司法、金融、涉外層面，本所網站提供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作業流程，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等。（附件 8） 二、公開化程度 1. 網站專區充分揭露可提供查詢繼承相關法令，保障繼承人

	知的權利，如「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可協助繼承人可先以化繁為簡申請更正登記，再辦理直系血親繼承登記。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明定登記費及登記罰鍰計算依據。(附件 8) 2. 申報地價查詢申請人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在網站取得資訊、公告現值、列冊管理不動產、標售等資訊均可連結特定網站。 3. 寄發未辦繼承通知單中詳列未辦繼承不動產標示，受通知人可根據所提供標示與國稅局管理之財產總歸戶做比對確認財產權屬。 4. 民眾可於本所網站看到辦理「公告」、「列冊管理」、「標售」階段的公開資訊。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 %)	一、具便捷及完整性 新創「以年齡為條件清查程式」，快速清查產製逾百歲未辦繼承名冊主動通知，並於本所網站設計貼心與不費心未辦繼承專區，民眾使用時即可下載宣導摺頁、連結試算登記費及遺產、線上申請戶籍謄本、線上申報遺產稅、線上製作繼承系統表、線上下載登記書表，節省搜尋時間。(附件 8) 二、具安全性 1. 執行相關作業如查詢申報地價、於地籍資料庫篩選百歲權利人、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繼承人、未辦繼承不動產管理系統、登記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皆有專屬權限及登入控管。 2. 每月檢核使用戶役政系統使用紀錄表是否與承辦業務相符，以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民眾使用率 本所轄內土地計有 9 萬餘筆，經多重管道層層清查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通知繼承人及申辦繼承案件情形如下： 1. 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清查，自 104 年至 107 年迄今累計約有 3647 筆。其中尚未辦竣繼承登記自 104 年至 107 年迄今清查累計已有 1216 筆。 2. 依戶政機關提供上月死亡名冊，自 104 年至 107 年迄今通知繼承人累計約有 7500 筆。 3. 清查百歲以上權利人統計自 107 年初迄今累計已有 464 筆。其中尚未予以列冊管理筆數累計約有 60 筆。 4. 依稅捐機關提供資料，自 104 年至 107 年迄今清查累計約

	有 410 筆。 5. 經宣導及通知申辦繼承登記，自 104 年至 107 年迄今辦竣繼承登記累計約有 8800 筆。 6. 另網站專區提供一籃子服務，網站首頁統計瀏覽人 1072240 人次。 二、網站專區滿意度問卷調查： 民眾使用本所網站未辦繼承登記專區使用各種線上服務後，可在線上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如附件 10) 三、積極推廣宣導： 本所辦理未辦繼承說明會、製作宣導短片、網站首頁每日撥放未辦繼承小幫手海報、及公文通知時一併告知本所網站專區提供連結查詢公告及列冊管理不動產、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資訊網站等服務措施積極推廣宣導。 四、民眾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製作紙本繼承登記便利包供民眾索取，網站放置宣導摺頁供民眾下載，民眾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創新創意作為 (8%)	1. 自行創設清查方法： 除了配合政策層層清查外，本所另自行設計程式快速撈取清查產製逾百歲未辦繼承不動產名冊，提供業務人員查詢繼承人通知其辦理繼承。 2. 網站專區一籃子功能的貼心設計： 專區以使用者端設計「一網打盡線上查詢、申辦」，可一目了然的查詢視野網頁，同時設計查詢操作步驟說明，快速連結所需網站，省時又省力。 3. 互動式諮詢與問卷調查並行： 諮詢時同時辦理繼承問題問卷調查，主動關懷民眾需求，民眾可隨時以電話或到所諮詢，找出個案的繼承問題，專人逐步協助服務解答辦理過程中遭遇問題。 4. 繼承問題成立專案服務： 繼承人遲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多因繼承人間尚無法達成共識、外籍配偶、繼承人行蹤不明等繼承問題，透過電話或現場諮詢提供專案服務協助，如跨機關函詢、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等。 5. 簡訊提醒服務： 利用繼承人來電諮詢時，請其提供手機號碼，以便列管期間定期簡訊提醒辦理繼承登記，除可節能省碳及同時提高貼心提醒服務的次數、停止列管率及降低標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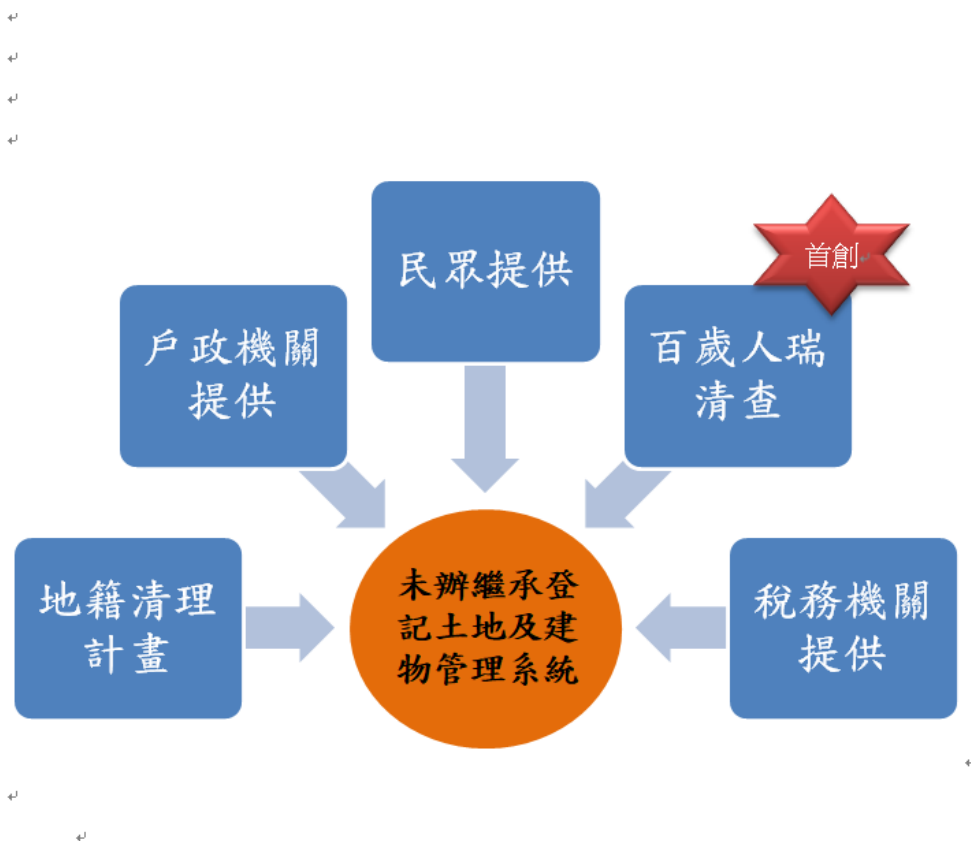
	6. 主動告知化繁為簡登記法令資訊 清查人員清查時發現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於辦理總登記時即已死亡，主動提供「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法令資訊，協助繼承人可先以化繁為簡申請更正登記，再辦理直系血親繼承登記，解決需取得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問題。
相 關 附 件	附件 1：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2：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資料來源圖 附件 3：現行未辦繼承登記資料來源與特性說明表 附件 4：權利人登記態樣與各種清查方法效果說明 附件 5：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清查登記名義人逾百歲執行計畫 附件 6：廉能透明措施內容說明 附件 7：未辦繼承登記(電話或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 附件 8：本所未辦繼承登記專區網頁 附件 9：繼承登記小幫手宣導海報、繼承問題專案服務宣導海報 附件 10：線上填寫問卷調查表
聯 絡 窗 口	姓名：羅佳惠 電話：26367150 轉 102 e-mail：amy0419@taichung.gov.tw

附件 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資料來源圖

附件 3：

現行未辦繼承登記資料來源與特性說明表

資料來源	資料周期	未辦繼承時間	地所可否於死亡 6 個月內通知	清查效益	資料特性	地所處理方式
戶政機關 (方法 A)	每月 (自 102 年實施)	尚未超過 2 個月	可	僅可清查民國 102 年後已死亡的權利人	戶政機關提供當月死亡名冊(含 1 名繼承人名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根據名冊內身分證字號,比對地籍資料庫,發現權利人已死亡者製作清冊傳送予地所處理。	死亡未超過 1 年,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 超過 1 年仍未辦繼承,依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程序處理。
稅捐機關 (方法 B)	每年 7 月	通常在 2 年內	否	清查前 2 年死亡的權利人(資料含已列管)	提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歸戶清單及(含 1 名繼承人名冊)。	同上
民眾 (方法 C)	不定期	超過數年以上	否	無時間限制	主動提供已死亡繼承人姓名及不動產。	同上
地籍清理計畫 (方法 D)	不定期 (自 102 年實施)	皆有	否	清查民國 66 年以前登記無身分證字號權利人	1. 清查無身分證字號的權利人,通知其辦理補登記身分證字號。 2. 若權利人已死亡,查其繼承人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	同上
新創 百歲人瑞清查 (方法 E)	每季	皆有	可	百歲以上權利人	本所開發程式清查年齡超過 100 歲權利人。	同上

附件 4：

權利人登記態樣與各種清查方法效果說明

土地登記簿變革	民國 35 年至 65 年 土地總登記簿	民國 66 年至 85 年 新式登記簿 (照總登記簿轉載)	民國 86 年 地籍電腦化 (照新式登記簿轉載)
權利人登記態樣	* 姓名 * 戶籍住址	* 姓名 * 戶籍住址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僅部分權利人 登記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資料)	* 姓名 * 戶籍住址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僅部分權利人 登記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資料)
清查方法	比對條件		可清查權利人範圍
方法 A	以死亡人之 <u>身分證字號</u> 比對地籍資料庫		部分權利人
方法 B	以死亡人之 <u>身分證字號</u> 比對地籍資料庫		部分權利人
方法 C	以 <u>某地號權利人姓名</u> 比對地籍資料庫		全部權利人
方法 D	以 <u>無身分證字號權利人姓名</u> 比對戶役政系統		部分權利人
方法 E 	以 <u>年齡 100 歲以上</u> 比對地籍資料庫		部分權利人

附件 5：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清查登記名義人逾百歲執行計畫」

壹、依據：

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2 月 13 日中市地秘字第 060005299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推動簡政創新實施計畫」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貳、目標

為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由地政機關運用資訊科技，主動清查逾百歲且已死亡之登記名義人，並通知其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辦理有遭處罰鍰之虞。

參、執行內容：

一、執行對象：

地籍資料庫所登錄逾百歲之登記名義人。

二、執行方式：

每年 1、4、7、10 月初由第一課專人簽請資訊課篩選逾百歲之登記名義人製成土地及建物清查清冊（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建號、權利範圍資料）後移送第一課，復由清查未辦繼承登記業務人員利用戶役政系統清查渠等登記名義人之現況，若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即主動通知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倘被繼承人死亡逾 1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則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登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辦理收件。

肆、經費

一、本計畫作業執行之各項費用，由本所於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聯繫及修正之。

伍、本計畫奉主任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6：

廉能透明措施內容說明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流程	措施
清查階段 (未辦繼承不動產)	1. 訂定「清查登記名義人逾百歲執行計畫」定期清查，促進地籍異動落差趨近現況。 2. 設計「以年齡為條件清查程式」，協助業務人員快速清查。
收件階段 (死亡超過 1 年)	1. 製作「估算登記費及罰鍰金額表」精確管控應收而尚未收取規費，及供民眾諮詢時用。 2. 登記費及罰鍰金額超 5 萬元以上，建立「關懷追蹤名單」，以維護公庫權益。
通知階段	1. 設計「一網打盡線上查詢、申請網站專區」民眾使用時可一目了然省時省力。 2. 製作「線上填寫網站服務問卷調查表」及時了解民眾需求，作為網站更新參考依據。
列管初期階段(5 年)	1. 製作「未辦繼承登記(電話或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作為提升行政及服務效能的參考依據。 2. 建立「諮詢者電話通訊檔案」，作為日後簡訊提醒、電話關懷快速聯繫追蹤管道。 3. 實施「簡訊通知」提醒列管案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4. 實施「繼承問題專案服務」包括法令請釋、不動產糾紛調處等。
列管中期階段(6-10 年)	1. 主動電話關懷服務，千里服務易可通。 2. 實施「簡訊通知」提醒列管案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列管末期階段(11-15 年)	1. 執行 3 次以上的關懷措施（公文、電話、簡訊、訪視）追蹤辦理進度。

附件：7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未辦繼承登記(電話或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

初次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現場

諮詢者姓名		連絡電話	
被繼承人		與被繼承人關係	
收件號		列管號	

諮詢人是否知道通知書上所列的親人遺產，還沒有辦理繼承登記？

☐不知道 ☐知道（未辦理原因：_____）

諮詢人收到本所寄發的「逾期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通知書」時是否知道有無繼承權及繼承意願為何？

1. 是否知道有繼承權？ ☐知道 ☐不確定 ☐不知道

2. 繼承意願？

☐有繼承意願

☐沒有繼承意願（原因： ☐遺產價值不高 ☐其他_____）

諮詢人諮詢的問題：

- | | |
|---|--|
| ☐ 不知辦理繼承登記的流程 | ☐ 繼承人間意見不同如何處理 |
| ☐ 如何申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 不動產的位置 |
| ☐ 需繳登記費金額 | ☐ 需繳遺產稅金額 |
| ☐ 已通知的繼承人數姓名 | ☐ 每位繼承人繼承持分 |
| ☐ 如何填寫繼承系統表 | ☐ 如果不辦理繼承登記會如何？ |
| ☐ 繼承人數眾多，無法找到全部繼承人如何處理 | |
| ☐ 其他_____ | |

諮詢人<u>諮詢後</u>有無意願委託地政士辦理繼承登記？ ☐有 ☐不一定 ☐無（無意願原因：_____）	
個案服務項目	☐解說办理流程及相關法令 ☐引導使用本所網站未辦繼承專區提供服務 ☐試算登記費及罰鍰 ☐提供填寫相關書表及說明 ☐協助線上申請操作 ☐協助與他機關說明申請事項 ☐其他_____
個案後續辦理情形紀錄	☐已申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已完成繼承系統表製作 ☐已申報遺產稅 ☐已送件申請登記 ☐已完成登記
個案目前辦理遇到的問題	☐繼承人間意見不同 ☐無法申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遺產稅繳納 ☐其他
備註：	

附件：8

本所未辦繼承登記專區網頁

花博倒數

116天

機關簡介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表單下載

民意交流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撥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網網相連

活動花絮

現在位置: 首頁 >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 宣導摺頁

● 宣導摺頁

● 繼承登記相關法令

● 查詢繼承不動產位置多元服務管道

●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多元服務管道

● 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資訊(連結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

● 遺產稅試算及申報服務

● 繼承登記申請書表下載

● 線上預約諮詢申請

● 線上問卷調查

● 查詢繼承不動產位置多元服務管道

● 已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不動產查詢

● 試算登記費及登記罰鍰

● 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宣導摺頁項目	資料來源
繼承流程輕鬆懂 男女繼承權利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印

申請繼承登記前的準備程序

1.申請資料

戶政:
被繼承人(除戶)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分辦繼承時須檢附)等。
國稅局:
申請被繼承人全國財產清單(可至任一稽稅組、分局或稽稅所申請)。

2.申請不動產資料

地政:
被繼承人土地登記簿本(非本年度者加附該年度公告現值地價謄本)。
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繳證明(非當年度應申請該年度房屋稅繳納表)。

3.報稅及查欠

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A/智能專區】
地方稅務局:
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4.地政事務所

辦理繼承登記:
(至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
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證明
3.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現戶謄本)
4.繼承系統表
5.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6.權利書狀
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一般繼承:

依據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所以在申請繼承登記時,全體繼承人可以將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由部分繼承人繼承取得,並將不動產申請登記為該繼承人所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分別繼承:

依據民法第115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別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其限,所以在申請繼承登記前,全體繼承人可以將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由部分繼承人繼承取得,並將不動產申請登記為該繼承人所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查詢網頁：試算繼承登記費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撥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網網相連



◎ 試算登記費及登記罰鍰

繼承登記	計算方式
登記費	土地按(死亡時)申報地價千分之一計算 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無核定價值者，依房屋稅核課現值為準，按千分之一計算。
書狀費	每張 80 元
登記罰鍰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範例	甲於民國80年3月20日死亡，遺有一筆共有土地(土地面積 100平方公尺，死亡時申報地價 3000元/平方公尺)，權利持分1/2，計有3人繼承土地，請問應繳多少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 登記費 $100 \times 1/2 \times 3000 \times (1/1000) = 150$ 元 登記罰鍰 $150 \times 20 = 3000$ 元 書狀費 $80 \times 3 = 240$ 元

試算步驟 1: 自然人憑證登入 ((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 自然人憑證登入

身分證字號
 PINCODE

■ 使用說明：

※第一次使用憑證登入時，須與有自然人憑證IC卡與電腦卡機，請先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詳細資料請參閱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

※第一次使用憑證登入，必須先下載及安裝原來的ActiveX元件。

常見的憑證安裝方法請到下列下載及安裝相關的ActiveX元件，[安裝元件下載](#)。

■ 注意事項：

1. 如欲安裝第一版與自然人憑證，請使用HICOS系統環境檢測工具進行檢測。

2. 選擇安裝自然人憑證 IC 卡管理二萬元用戶安裝完成後，請務必關閉所有正在瀏覽的網頁，並重新開啟 IE 瀏覽器再連結至本網頁，方可正常執行所有的憑證作業。

3. 本功能採用IE瀏覽器(支援IE9.0以上版本)，不支援Firefox及 Google Chrome瀏覽器。

4. 因安裝作業的元件是採用ActiveX之安全技術的疑慮，各銀行上皆有限制請參考[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E設定相關說明](#)。

試算步驟 2: 繼承登記費試算

◎ 繼承登記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價格: 元

持分: 分之

查詢網頁：不動產位置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撥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網網相連



查詢繼承不動產位置多元服務管道

查詢繼承不動產位置多元服務管道

提供服務機關	網站
內政部地政司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58空間資訊網

連結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首頁

下載專區

進入系統

網站導覽

系統使用說明

連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58空間資訊網



查詢網頁：已列冊管理不動產

● 已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不動產查詢

已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不動產查詢

(連結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網頁)

未辦繼承

冷 未斯繼承查詢

※ 收件地政事務所：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

行政区段小段名:

✧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可空白不輸入)

查詢 全部清除

■ 範例說明：

選取事務所、行政區、股小股名，輸入所有權人統編以查詢未辦繼承資料。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所有權人可空白不輸入！

查詢結果範例：

丰城 100

► 2014年10月10日

2. 输入地理坐标值： (暴雨站、站名、任一输入即可)

➤ 修改置換小標名:

◆ 附屬電人控一編號: (可空白不輸入)

日期	金額
----	----

■ 案例说明

區政事務所、行政區、設小段者，給入所有權人抗辯以立地未收價承買券，

事無所，設小說，擇一輪人即可，所有權人可坐自不輸人！

未驗型系：實驗結果

序号/备注	地址	面积/亩	建造时间	现状	用途	其他说明事项
地*#	土地	大肚岭	0036-3030	271.00	1/2	系国家出让用地(2018年9月)由中农合作农场(2018年)10600245333类(耕种、养殖管理用地、2020年现状为地(耕种、养殖管理用地)100亩(7.15亩)。
地*#	土地	大肚岭	0036-4638	190.00	1/3	系国家出让用地(2018年9月)由中农合作农场(2018年)10600245333类(耕种、养殖管理用地、2020年现状为地(耕种、养殖管理用地)100亩(7.15亩)。
地*#	土地	大肚岭	0036-4639	45.00	1/3	系国家出让用地(2018年9月)由中农合作农场(2018年)10600245333类(耕种、养殖管理用地、2020年现状为地(耕种、养殖管理用地)100亩(7.15亩)。

查詢網頁：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撥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網網相連

活動花絮



17年05月26日大肚西瓜節地政業務宣導

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資訊(連結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資訊(連結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不動產公告資訊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承售	年度	標售公告	標售公告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承售公告	107	111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2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3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4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5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6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7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8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19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0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1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2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3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4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5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6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7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8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29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承售公告	107	130	承售公告	107-07-08	107-08-08

申辦網頁：預約諮詢申請

第 4 章 应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攤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网网相连

活動花絮



107年05月26日大肚西瓜節地政
業務宣導

● 線上預約諮詢申請

續估線上預約諮詢申請 進入畫面請先1.填寫網路申請同意書後,2.再填寫線上預約諮詢表

1.填寫網路申請同意書

◎ 編輯 / 申訴行政專家 / 申訴司理黃

線上申請

◎ 「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網路申請簡章

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網路申請簡章，在促用e窗臺之前，請認明該簡章下列要點：

如經申請案件，若經CA中斷項目，請先從市政府e窗臺進行檢閱，始可使用「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所發覺之網路申請服務。

利用「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辦理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文件者，申請人同意受理機關將該申請一併駁回。

申請人於取得案件申請號碼與通知送達聲請案件及資料印出證明，以利資料處理及郵寄作業條件，若因申請人未達受理人印出證明及通知送達聲請案件所需資料無法正確寄送申請案件條件，導致申請案件延期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至「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確認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致影響、斷網、網路連線異常等下原因導致無法傳訊，或無法連線、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應立即通知不再任其責任。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得停止其使用，並止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詐欺、更改、破壞他人資料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料情事、妨礙服務者。
- (3) 如破壞網路安全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料申請情事者。
- (5) 如欺詐拒絕支付公共服務收費之款項者。
- (6) 其他危害網路服務運作之行為者。

申請人因本簡章實施之規定而終止其「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網路申請案件權利時，應立即通知，如經「臺中市政府網路e窗臺」系統資訊維護管理人員核實，應依規定處理。

2.再填寫線上預約諮詢表

[illegible]

查詢網頁：繼承登記相關法令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Longjing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

花博倒數

1 1 6 天

機關簡介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表單下載

民意交流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現在位置: [首頁](#) >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 [繼承登記相關法令](#)

宣導摺頁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多元服務管道

未辦繼承不動產標售資訊(連結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

繼承登記相關法令

遺產稅試算及申報服務

繼承登記申請書表下載

線上預約諮詢申請

查詢繼承不動產位置多元服務管道

已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不動產查詢

試算登記費及登記罰鍰

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繼承登記相關法令

一、民法 (繼承篇)

二、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

三、土地登記規則 (第八章繼承登記)

五、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六、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七、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繪製網頁：繼承系統表

政府資訊公開

表單下載

民意交流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

常見問答

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清理專區

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外人地權專區

大陸地區人民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新制三類權本專區

性別主流專區

徵收撥用專區

租賃條例專區

簡易繼承案件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本繼承系統表目前僅提供簡易繼承案件，暫無適用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
如有操作疑義請洽 (04)2636-7150

繼承系統表

參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係指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申請人:

下一步

附件：9

未辦繼承小幫手宣導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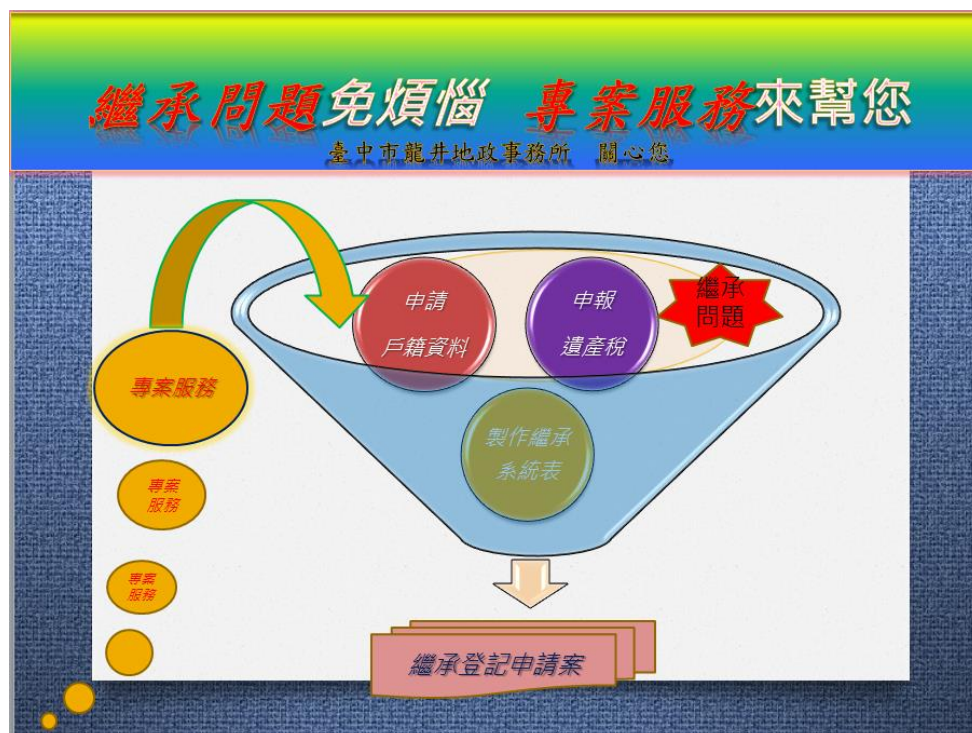
本所網站未辦繼承登記專區整合
相關業務查詢及申請等線上服務
歡迎多加利用

線上試算 登記費 登記罰鍰 遺產稅
線上申請 戶籍謄本 預約諮詢
線上申報 遺產稅
線上繪製 繼承系統表
下載 宣導摺頁 繼承登記申請書表
查詢 繼承不動產位置圖
查詢 列冊管理不動產標示
查詢 標售資訊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The post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large, stylized orange title '未辦繼承小幫手' (Unsettled Inheritance Little Helper) on the right. Below the titl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group of people. On the left, a white box lists various online services available on the Taichung City Longjing Land Management Office website, including fee calculations, app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queries. The office's name and a 'We care about you' message are at the bottom left.

繼承問題專案服務宣導海報



附件:1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網站「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

為了瞭解您對本所網站「未辦繼承登記專區」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情形，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調查，敬請您依個人實際狀況回答，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請問您的年齡是 ☐25 歲以下 ☐26 到 35 歲 ☐36 到 45 歲
☐46 到 55 歲 ☐56 到 65 歲 ☐65 歲以上

1.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申辦繼承宣導說明，是否讓您更加瞭解繼承登記程序？

- ☐可完全瞭解（6 個月內要辦理，列冊管理 15 年會被標售）
☐稍微瞭解
☐完全不瞭解

2.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宣導摺頁」下載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3.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連結戶政機關「線上申請戶籍謄本」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4.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連結國稅局「線上試算遺產稅」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5.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連結國稅局「線上申報遺產稅」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6.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線上繼承系統表繪製」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7.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連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查詢未辦繼承已辦理列冊管理不動產」方式是否滿意？

-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8.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連結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標售不動產公告資訊」方式是否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9. 請問您對於網站提供「線上預約諮詢申請」方式是否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0. 您如有其他建議，請填寫於下方空白處

～問卷填寫完畢謝謝您的指教～